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51號

原告 AW000-A113113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蕭郁寬律師

姜智揚律師

被告 王嘉宏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
000號0樓之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黃柏家

法官 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婷宇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